

附件 2:

《龙港市级产业政策（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对现行的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四大政策类别进行迭代升级。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 号)、《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龙政发〔2024〕3 号)、《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龙政发〔2024〕1 号)、《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若干意见》(龙政发〔2022〕20 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该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24 年市经发局根据全市现有产业政策起草汇编,2025 年 3 月 17 日,我局将汇编后的全市产业政策进行第一次征求政策实施部门及相关部门意见建议;4 月 17 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 号)重新修改,将修改后的《产业政策》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收到市委宣传统战部、市财政局、

市经济发展局、市社会事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促中心等单位修改意见，其余单位反馈无意见。我局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于4月23日由市委市政府办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该政策。根据会议要求修改政策并于4月23日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根据会议要求补充完善条例，收到市委宣传统战部、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修改意见，其余单位反馈无意见。5月19日，市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该政策，根据会议要求修改政策并于5月22日在网络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产业政策》在根据温州及现有龙港产业政策基础上梳理形成，包括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涵盖四大类别，18个政策类别、68条政策。

（一）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8条）、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3条）、支持企业转型升级（6条）、支持企业规模水平提升（3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1条）、支持质量强市建设（6条）六个政策类别，合计27条；

（二）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6条）、支持商贸业发展（4条）、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6条）、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4条）四个政策类别，合计20条；

（三）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包括支持农业稳产保供（5条）、支持农业品牌建设（3条）、支持和美乡村建设（1条）、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条）、支持农业财金保障（1条）五个政策类别，合计12条；

（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口岸枢纽发展（1条）、支持现代物流发展（2条）、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6条）三个政策类别，合计9条；

按照部门分类，市委宣传统战部7条、市经济发展局43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2条、市农业农村局9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条、市投资促进中心1条、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条。